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規例》)的修訂工作的進度，特別是政府採用兩階段的方式進行有關工作的計劃。

背景

2.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及 11 月分別向委員簡報政府對《規例》的修訂建議(詳見立法會文件第 CB(1)1116/11-12(09)號及第 CB(1)200/12-13(01)號)。《規例》首於 1959 年制訂，部分條文已隨時日變得過時。擬議《規例》修訂工作的目標如下：

- (a) 就建築物的不同衛生設備、供水裝置和排水設施的設計和提供，提升標準；
- (b) 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現時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便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
- (c) 理順及更新有關法例條文。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進展情況

3. 《規例》的修訂工作不僅涉及大幅修訂大部分條文，同時亦須把《規例》全面重組。鑒於涉及重大修改，同時考慮到法律意見，我們認為需要廢除現行《規例》及制定一項新的法例，以落實有關修訂。此舉須對多項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而部分附屬法例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立，因此須由相關主管當局另行對個別規例作出修訂。鑒於《規例》修訂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我們預期有關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完成。

以兩階段的方式修訂《規例》

4. 我們注意到市民期望能儘早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因此，我們會採用兩階段的方式修訂《規例》。在首階段，我們會修訂《規例》以提升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至於對《規例》的其他修訂，例如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則會留待第二階段處理。

5. 首階段《規例》修訂工作的範圍包括：

- (a)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分類，以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數量訂定標準。鑒於建築物用途日益多樣化，我們會在現有的五組用途類別以外，增設包括體育場、商場及百貨公司、宗教機構及殯儀館的類別。請委員同時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1116/11-12(09)號第 6 和 7 段；
- (b) 提升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特別是增加商場及百貨公司、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水廁的數目。請委員同時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1116/11-12(09)號第 8 至 12 段；以及
- (c) 就食肆提供衛生設備引入理順的標準。現有的標準並未充分顧及食肆的大小，對小型食肆而言或會過於嚴苛。我們會理順有關標準；相較

現有標準而言，理順後的標準將分別放寬及調整針對小型和大型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更新《作業備考》

6. 為推動及鼓勵業界早日採納提升後的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標準，屋宇署自 2012 年 11 月已更新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供建築業界自願採納。除了經提升的標準外，更新後的《作業備考》亦就不同衛生設備的最小尺寸規定、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等事宜提供指引。屋宇署會繼續適時更新《作業備考》。

未來路向

7.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初，把涵蓋上文第 5 段所載首階段修訂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其他的修訂工作，並在適當的時間把相關的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展局

2014 年 11 月